**揭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特别告知事项** | 一、申请人应经合理查询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其他通讯地址。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  二、因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故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仲裁裁决书存在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三、被申请人拒收（包括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申请人书面确认所提供地址为申请人所最后知悉的被申请人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新的送达地址，本会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 | |
|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 | |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申请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方已经阅读了揭阳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若我方没有提供申请人最后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实际接受本案仲裁文书，所有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